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22	9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6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4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4.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會之工作如下：

- 一、規劃並訂定各學制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二、協助處理本系教師授課安排。
- 三、每年五月底前將下學年度之課程建議提交系務會議審議。
- 四、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第3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內專任教師出任。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5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6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